保险口碑网产品界面设计及VI设计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

地址：

乙方（承揽方）： 上海瀚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851号 联系电话：13917533255

开户行和账号：上海农商银行万安街支行 50131000377683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制作甲方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内容**

甲方有意愿将所开发的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委托给乙方制作完成。乙方有意愿对甲方委托的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项目提供相关“设计服务”。

本协议所指“设计服务内容”是指本协议“附件一”中所罗列的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项目的界面明细和交付标准。

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设计服务”的制作技术、风格、提交文件的格式等均有明确的要求，该等要求在本协议附件一中详细列明。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甲方有权以提交附件一的修订文件的形式修改技术规范，乙方对此应当接受并签署该修订文件，如果修改后的技术规范改动量在原先10%以内，制作费用不提高。

乙方同意完全遵循附件一中“服务”的要求，且同意甲方将以此附件作为项目的验收标准，如不能或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达到该等要求，乙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项目开发进度**

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项目周期约定为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月30日，实际项目开始日期以项目预付款支付日期为准，项目结束时间相应的顺延。项目具体设计进度明细参考附件二所示。

**第三条：交付时间**

1． 协议签订后，乙方即向甲方传达制作交付计划，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即开始制作；

2． 乙方开始制作后，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约定的制作明细交付计划，向甲方交付新制作或者修改的所有作品供甲方验收。

**第四条：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本协议附件一约定为准。

2．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交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项目的验收工作，包括风格和技术规范的验收。

3．修改：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后，如有任何修改意见，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遵照甲方意见修改完成。

4．甲方未在收到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项目作品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应视为项目合格。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进度提交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或提交后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却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通过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项目费用**

整个制作外包项目的费用共计人民币42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圆整含税）。

收费标准如下：

VI设计费用为12000元，应用界面设计为30000万。

甲方对乙方所递交的作品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双方共同拟定的制作验收指标基准下），乙方应当接受并提供免费修改，直至得到甲方的邮件、信息等书面验收通过为止。

若甲方对与本协议下制作内容的风格提出进行较大的修改要求，致使乙方工作量增加10%以上，该种修改需要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总费用的40%即16800元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在乙方交付完成本协议下规定应交付的所有作品，得到甲方确认，并完成所有源文件的递交后，甲方支付外包总费用的50%即21000元。

在项目应用正式上线后，甲方支付外包总费用的10%即4200元，另外约定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应用上线拖延或取消，则甲方应在界面设计验收完成的3个月后支付外包总费用的10%余款即4200元。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拥有著作权、所有权和使用权等相关权利，除非得到甲方授权，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人均无权对该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行使任何权利。乙方制作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制作原稿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原稿包括但不限于MAX文件＼PSD格式TGA格式DDS格式的贴图文件＼BIN文件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的同时交付其制作原稿。

3. 甲方需在项目开始前对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的技术规范进行确认，在乙方进行制作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的改动使得乙方工作量增加10%以上的，双方将对费用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

4. 甲方按本协议第四条中的标准和验收期限对乙方交付的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进行验收。

5. 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发费用。

6. 甲方如非由于不可抗力、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问题和未及时交付产品的原因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外包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中的产品外包进度和内容按时完成，并按本协议的第三条、第四条向甲方交付。乙方制作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制作原稿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原稿包括但不限于MAX文件＼PSD格式TGA格式DDS格式的贴图文件＼BIN文件，乙方应在交付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的同时交付其制作原稿给甲方且不得留存相关文件。

2. 在验收期内应甲方要求，对不合格地方进行修改。针对甲方提出的风格的反馈和修改内容，乙方需提供免费的修改，若甲方对原先提出的风格要求进行较大的或者完全不同的修改要求使得乙方工作量增加10%以上，则双方针对此类修改需要产生的费用进行协商；针对因为不满足本协议附件一约定的技术规范所产生的修改，乙方需无条件的修改直至全部达到要求。

3. 乙方如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作品，或者交付后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却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通过验收的，除双方有书面协议规定外，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有权扣除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延期交付的违约金。

4. 乙方有权按协议收取项目外包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制作完成的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如因本协议涉及的引发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将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交付给甲方后，该作品的知识产权即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保险产品平台应用界面设计及VI设计。

**第九条、知识产权**

1．在本协议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制作的任何文字作品、美术作品、制图、故事、脚本、角色设计、情节、模板、摄影作品、绘画或使用电脑制作的作品或任何其他类似作品（总称为“材料”）应永久性地专属甲方所有。乙方同意将与“材料”有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全球范围内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项下的所有权利不可撤销地转让给甲方。

2．甲方有权对“材料”所包含的著作权进行登记，而不应对乙方承担任何义务。甲方同样有权申请与“材料”有关的商标和专利，在办理申请程序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配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间，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对方（“受方”）披露该方的机密信息。在本协议期限内以及随后，受方必须：

a) 对机密信息进行保密；

b) 不为除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机密信息；

c)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机密信息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序不得低于本条的规定。

2．上述保密条款1，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a) 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存在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b) 并非由于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经或者在将来进入公共领域；

c) 或者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3．每一方应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告知该方（以及该方的关联机构）董事、高级职员以及其他雇员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4．本协议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受方应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机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印件），并且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

**第十一条、协议解除**

1． 若一方对本协议构成重大违约，则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若违约方未能在收到该通知后的30日内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的，则另一方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在任何时候，甲方有权根据其自身需要，自行决定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仍须根据其已经接受的“材料”，支付对乙方的应付款项。

3．本协议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除根据本协议第十条规定将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材料退还甲方之外，还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的7日内将与“产品”有关的任何及所有码、数据等交付给甲方。

**第十一条、协议的解除**

1、除非构成根本违约或者发生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情形，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确保协议的继续履行；

2、若一方违约，则守约方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行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3、若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情况造成协议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扩大双方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协议。上述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金，金额为协议标的总价的30%，并支付守约方维护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2、乙方如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作品，或者交付后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却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通过验收的，除双方有书面协议规定外，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有权扣除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延期交付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协议签定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签章对附件进行修改即是对协议进行了变更的真实意思表示。

2.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本协议中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4. 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5.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以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适用有关法律冲突的规则）。

6.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两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乙方：上海瀚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